

关于“庆元县公安局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”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的说明

我单位所进行的庆元县公安局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，根据该项目评估研究，部分潜在供应商属于大中型企业，该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